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时间^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上午 7:45 前（下午 13:45 前），即面试开始前 45 分钟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面试地点的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或证件携带不^齐备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（关闭后）等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

五、为确保考生不进错面试室，请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号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（不能报自己姓

名)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七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